

##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 對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上者，於裁定後得即時通知監禁機關。	關於所涉重罪不得假釋及刑期10年以上者，建議院檢得於還押票加註相關警語或以其他更快速方式通知監禁機關。	<p>一、本案茲事體大，顯非本所能單獨請求所有繫屬法院或檢察署協助，建議透過監督機關協助反映；或由每年度司法警政聯繫會議提會建議。</p> <p>二、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收容人與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本所不得閱讀內容，或可建議日後修法時，基於維護矯正機關安全及秩序之目的，例外放寬之。</p>
2. 增列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	建議將「家庭發生重大事件者」，如離婚、家人死亡或意外事件，列入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	<p>一、按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內容說明，其所附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業已納入收容人生活壓力事件如家逢變故、感情問題、欠缺家庭支持等，作為潛在自殺高風險指標供教輔小組成員檢核並適時提供關懷輔導。</p> <p>二、另按前述計畫2.0所示，無論在二級或三級預防模式，教化人員將啟動、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由教化人員適時以公務電話聯繫家屬親友，告知收容人在監服刑狀況等資訊，並鼓勵其到所辦理接見外，對於收容人亦同時鼓勵以書信連絡家屬，並協助其辦理電話接見等方式建立家庭連結，以降低其自殺風險，強化本所介入自殺防治相關作為。</p>